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表决，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的履职、绩效及薪酬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在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在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进行审计的沟通、监督等工作，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对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针对公司业绩变动、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询问，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利用参加会议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治理情况等，主动获取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所需资料。此外，本人通过电话、访谈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的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使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能够及时了

解公司内部管理、经营等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并提供翔实具体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为本人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和发表意见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高良谋

2025年4月22日